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1003破申1号

申请人：赵云飞，男，1983年12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住址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青阳路旧改工程A幢503室，现住杭州市拱墅区香积寺东路95号。

被申请人：湖南世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郴州片区白露塘镇林邑大道与坪田路交汇处坪田标准厂房企业服务中心901-M04室。

法人代表：王勇强。

2025年1月21日，赵云飞以湖南世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实质无法经营、失信社会、严重资不抵债、无诚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湖南世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通过多种方式通知湖南世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无果后，于2025年2月14日对湖南世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债务人异议公告。湖南世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在公告后的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湖南世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王勇强，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郴州片区白露塘镇林邑大道与坪田路交汇处坪田标准厂房企业服务中心 901-M04 室，经营范围为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置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摄影扩印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同时查明，赵云飞与湖南世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沪 0113 民初 22341 号]经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后，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作出判决：一、解除原告赵云飞与被告湖南世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所签订的三份《教育培训证书协议》；二、被告湖南世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赵云飞服

务费用人民币 10250 元；三、被告湖南世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赵云飞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100 元；四、驳回原告赵云飞的其余诉讼请求。后因湖南世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已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2024 年 2 月 22 日，该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24)沪 0113 执 175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有效财产线索，致使案件短期内难以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赵云飞对被申请人湖南世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债权，该债权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且未获清偿。申请人赵云飞申请湖南世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债权人的申请资格。被申请人湖南世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清算条件。因此，申请人赵云飞申请湖南世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受理条件，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赵云飞对湖南世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文 华
审 判 员	郭 文 晖
审 判 员	郑 志 平

二〇二五年 七 月 八 日

法 官 助 理	彭 引 力
书 记 员	黄 靖